

# “亡国子孙取为戒”：出土墓志所见 隋唐“二王后”介国公史事钩沉

吕博 刘佳

**摘要** 新出宇文去惑、宇文敬义、宇文君妻王氏、宇文仲逵、宇文士元以及宇文复夫人崔氏等隋唐“二王后”介国公家族墓志，为介国公爵位承袭提供了新证。志文既可见其家族与隋唐政治之关联，亦反映“二王三恪”制度演变。隋承周禅，以周静帝为“二王后”介国公。继而北周皇族尽遭夷灭，唯疏支宇文洛得以入嗣介国公。唐继隋祚，李渊或为否定东都杨侗、江都杨浩正统，复立宇文洛为“二王后”，重申周、隋“关中本位”。介国公一爵传至宇文洛孙宇文暹，被武则天废黜。故宇文暹子去惑墓志在书写父爵时微婉其辞。武则天归政于唐，中宗复以宇文暹长子离惑为“二王后”。至离惑孙宇文晏时，爵位再遭玄宗罢废，旋而复封。安史之乱爆发，宇文晏追随唐室，故获肃宗恩遇。晏子仲逵继袭后，迁居郊野，罕至长安。仲逵子士元淹迟数载，历任县丞、尉，方承父爵。士元长孙宇文坤甚至沦为幕府下僚。介国公虽位列李唐一等氏族，然其家族并无政治优势，仅为隋唐王朝德运与天命作陪衬。

**关键词** “二王三恪” 介国公 正统 家族史

作者吕博，武汉大学历史学院暨中国三至九世纪研究所教授（湖北武汉 430072）；刘佳，武汉大学历史学院暨中国三至九世纪研究所博士研究生（湖北武汉 430072）。

中图分类号 K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439-8041(2026)03-0194-12

“二王三恪”是经学传统中尊崇前代帝王后裔的名号。魏晋以降，“禅让”渐成王朝更迭主流方式。新政权通过“禅让”获得天命后，多设“二王三恪”安置前朝帝胄或后裔，待以国宾之礼。隋唐时期，“二王三恪”制度在讨论和调整中逐渐完善。隋封周室为介国公，北魏后裔为韩国公，设为“二王后”。唐以隋室为酈国公，北周遗胄为介国公，仍循“二王后”之礼。日本学者平岡武夫较早关注唐代“二王三恪”制度。1976年，他围绕白居易《二王后》一诗，深入考察了隋以前“二王三恪”之流变，及唐对此制的礼仪实践。<sup>①</sup>1994年，中国学者谢元鲁撰文勾勒了3至9世纪“二王三恪”制的形成与发展。<sup>②</sup>2004年，汪文学撰文讨论了“二王后”与“唐承汉统”的关联。<sup>③</sup>2012年，吕博以武则天、唐玄宗三次改立“二王三恪”为线索，探讨了唐代正统、历运之争，及其背后政治势力变迁等问题。<sup>④</sup>同年，孙正军

① 平岡武夫：《二王の後——白氏文集を読む一》，收入《中国文学論集：小尾博士退休記念》，東京：第一學習社，1976年，第1—30頁。后收入平岡武夫：《白居易：生涯と歳時記》，京都：朋友書店，1998年，第386—415頁。

② 谢元鲁：《隋唐五代的特殊贵族——二王三恪》，《中国史研究》1994年第2期。

③ 汪文学：《“唐承汉统”说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4年第2期。

④ 吕博：《唐代德运之争与正统问题——以“二王三恪”为线索》，《中国史研究》2012年第4期。

亦撰文指出“周唐革命”前后政治意识与三次改立的关系。<sup>①</sup> 2017年，夏婧据《柳怀素墓志》考证了武则天载初改制，“远绍周汉”的运作细节。<sup>②</sup> 隋唐王朝所制定的“二王三恪”制度，对后世王朝及周边政权皆产生深远影响。谢元鲁指出五代虽设“二王三恪”，但其趋于官僚化、平民化。<sup>③</sup> 朱溢从宾礼角度，指出北宋对唐代“二王三恪”制的继承。<sup>④</sup> 日本学者瀧川政次郎、田中卓指出大和王权受唐代“二王后”影响，设立出云、纪伊二国造。<sup>⑤</sup> 韩国学者朴初珑（박초롱）指出，新罗文武王曾学习此制，恢复对高句丽、伽耶祖先的祭祀。<sup>⑥</sup>

目前对“二王三恪”的研究，已相当丰富。然受史料所限，既往研究多依赖制度条文，对那些承袭“二王三恪”名号的前朝帝胄或后裔，未能充分关注。所幸宇文去惑<sup>⑦</sup>、宇文敬义<sup>⑧</sup>、宇文君妻王氏<sup>⑨</sup>、宇文仲逵<sup>⑩</sup>、宇文士元<sup>⑪</sup>以及宇文复夫人崔氏<sup>⑫</sup>等多位介国公家族成员的墓志得以刊布，为隋唐“二王后”介国公爵位承袭提供了可资凭证的史料<sup>⑬</sup>，并清晰地呈现了隋唐两朝介国公家族的命运浮沉。墓志表明，介国公虽尊为“国宾”，然终其一生“藏于庙堂之上”，陪衬隋唐皇室的德运与天命。介国公家族史，实乃观察中古王朝德运叙事与政治博弈的镜鉴。本文将利用上述新刊史料，试从“制度与人”的角度，剖析隋唐“二王三恪”的运转实态。

## 一、北周、隋、唐禅代与介国公的择立

大定元年（581）二月，杨坚受禅建隋，改元开皇，随后封北周静帝宇文阐为介国公，作为隋朝的“二王后”。然仅历经三月，宇文阐便遭不测，年仅九岁。<sup>⑭</sup> 故隋文帝亟须重新选立介国公。此时，北周四代皇室后裔已被翦除殆尽<sup>⑮</sup>，只能让旁系袭爵。文帝最初准备立天水郡公宇文众为介国公，但旋即又诛杀其父子。<sup>⑯</sup> 宇文众被诛原因，史无明言，很可能是受其兄杞国公宇文椿牵连。宇文椿曾在周隋禅代时，以

- 
- ① 孙正军：《二王三恪所见周唐革命》，《中国史研究》2012年第4期。
- ② 夏婧：《柳怀素墓志所见武周改立“二王三恪”史事考》，《中国史研究》2017年第1期。
- ③ 谢元鲁：《隋唐五代的特殊贵族——二王三恪》，《中国史研究》1994年第2期。
- ④ 朱溢：《中古中国宾礼的构造及其演进——从〈政和五礼新仪〉的宾礼制定谈起》，《中华文史论丛》2015年第2期。
- ⑤ 瀧川政次郎：《唐の二王後の制と我が二国造の制—1》，《国学院法学》第26卷第1号，1988年；瀧川政次郎：《唐の二王後の制と我が二国造の制—2》，《国学院法学》第26卷第2号，1988年；田中卓：《二国造の制と日本国家の成立》，《古代文化》第51卷第2号，1999年。
- ⑥ 朴初珑：《문무왕대 고구려·가야의 조상제사 재개 조치와 그 의미——중국 二王後 제도와의 비교를 중심으로》（《文武王时期高句丽·伽耶的祖先祭祀恢复政策及其意义——以与中国二王后制度的比较为中心》），《한국고대사연구》86号（《韩国古代史研究》），2017年。
- ⑦ 张永华等编：《秦晋豫新出墓志蒐佚三编》三一二《大唐故汉州长史宇文府君墓志铭并序》，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20年，第403页。
- ⑧ 刘文、杜镇编著：《陕西新见唐朝墓志》〇四五《唐故左卫长上北门供奉宇文府君墓志铭并序》，西安：三秦出版社，2022年，第103页。
- ⑨ 赵力光主编：《西安碑林博物馆新藏墓志续编》一一八《唐宇文口故太原郡夫人墓志铭并序》，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361页。
- ⑩ 齐运通主编：《洛阳新获墓志百品》九五《袭介国公宇文府君墓志铭并叙》，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20年，第203页。
- ⑪ 参见王书钦：《再论北周介国赧续——以新出唐〈宇文士元墓志〉〈宇文复夫人崔氏墓志〉补证》，杜文玉主编：《唐史论丛》第41辑，西安：三秦出版社，2025年，第189页。
- ⑫ 李浩主编：《榆阳区古代碑刻艺术博物馆藏志》一五一《唐故介国公夫人崔氏墓志铭并序》，北京：中华书局，2024年，第305页。
- ⑬ 王书钦先生曾初步梳理其世系。参见王书钦：《从新出唐〈宇文去惑墓志〉〈宇文仲逵墓志〉略考北周介国赧续》，杜文玉主编：《唐史论丛》第34辑，西安：三秦出版社，2022年，第129—138页；王书钦：《再论北周介国赧续——以新出唐〈宇文士元墓志〉〈宇文复夫人崔氏墓志〉补证》，杜文玉主编：《唐史论丛》第41辑，第188—197页。
- ⑭ 《周书》卷8《静帝纪》，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修订本，2022年。
- ⑮ 赵翼撰，王树民校证：《廿二史札记校证（订补本）》卷15《隋文帝杀宇文氏子孙》，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332—333页。
- ⑯ 宇文众是宇文泰兄郡国公宇文颢之孙，“隋文帝践极，初欲封为介公，后复诛之，并二子仲和、孰伦”（《周书》卷10《邵惠公颢附宇文众传》）。宇文众被杀后，宇文颢后裔也尽绝。

“兼太傅、上柱国”身份，奉册向杨坚宣布禅位，是北周宗室最高代表。<sup>①</sup>然《周书·宇文椿传》称他“大定初，为隋文帝所害”，并“其五子西阳公道宗、本、仁邻、武子、礼献”也被屠戮。<sup>②</sup>其弟宇文众可能也由此坐诛。宇文众死后，宇文泰祖宇文韬后裔尽绝。文帝只能在宇文韬弟宇文阿头的后裔中挑选新介国公。宇文阿头家族人丁不兴，仅剩虞国公宇文洛在世。据《宇文去惑墓志》记载，入隋后，其爵降为“蒙山郡开国公”。<sup>③</sup>在北周宗室凋零的背景下，这位远离政治风暴的皇室疏族成为唯一选项。所以文帝最终选择转封宇文洛为第二任介国公。<sup>④</sup>

宇文洛一直活到唐初。武德元年（618）五月，李渊受禅建唐，随即下诏以隋帝为酈国公，北周后裔为介国公，共为“二王后”：

革命创业，礼乐变于三王；修废继绝，德泽隆于二代。是以鸣条克罚，杞用夏郊；牧野降休，宋承殷祀。爰及魏晋，禅代相仍，山阳赐号于当涂，陈留受封于典午。上天回眷，授历朕躬，隋氏顺时，逊其宝位。敬承休命，敢不对扬，永作我宾，宜开土宇。其以莒之酈邑，奉隋帝为酈公，行隋正朔，车旗服色，一依旧章，仍立周后介国公，共为二王后。<sup>⑤</sup>

诏书所言之“隋帝”，即逊位于唐之隋恭帝杨侑；“周后介国公”，则指宇文洛。察《宇文敬义墓志》所载：“曾祖洛，周使持节、仪同大将军、南幽州刺史，虞国公。皇朝以承周绝，改封介国公”<sup>⑥</sup>，此正与诏书之文相为表里，可互证。值得注意的是，与隋制不同，高祖确立周、隋后裔为“二王后”，但未设“三恪”。虽然隋朝“二王三恪”之制史无明载，但出土墓志表明，隋朝曾封北魏、北周后裔为“二王后”，西晋后裔为“三恪”。《元昭墓志》记载：“曾祖谦，周封韩国公，承二王后。祖菩提，随袭韩国公。父宝琳，随袭韩国公，皇朝绥州刺史”。<sup>⑦</sup>《司马铨墓志》记载：“曾祖运，隋国宾、龙泉郡丞，封琅琊公；祖玄祚，隋国宾、琅琊公……帝王尊贤，兴废继绝，是以礼封二代，传崇三恪……”<sup>⑧</sup>《司马邵墓志》也记载：“祖运，隋国宾、龙泉郡丞、琅琊公。”<sup>⑨</sup>可见隋朝以北魏后裔为“二王后”之韩国公，让元菩提、元宝琳父子嗣任；并以晋室后裔为“三恪”之琅琊公，使司马运、司马玄祚父子袭封。不过，入唐后，唐高祖李渊仅承认周、隋“二王后”，未将北魏后裔韩国公列为“三恪”。按《元昭墓志》所载，其父元宝琳尝任唐绥州刺史，考诸“二王三恪”之制，本以宾礼待之，不行臣礼。元宝琳既出任唐廷职官，则其虽或仍袭韩国公之爵，然已非昔日位列三恪之国宾，实同于唐室普通官员。

魏晋以降，历代政权多仅立前一朝后裔为“二王后”，至隋文帝始备齐“二王三恪”。唐高祖开国，不循杨隋旧章，唯封两朝裔胄以为“二王后”，三恪之设遂阙。考“二王三恪”择立之沿革，实隐含着隋唐两朝对自身正统所承、德运所归之深层考量。<sup>⑩</sup>隋室正朔，承晋、魏、周之绪。至唐高祖，乃抑魏统而崇周祚，其权衡损益，盖与开国时势深相系联。唐朝肇建，实际控制区域仅限河东和关中。禅让于唐的杨侑，也只是隋炀帝诸孙之一。此时，宇文文化及在江都扬州扶植秦王杨浩为帝<sup>⑪</sup>；越王杨侗在东都洛阳登

① 《隋书》卷1《高祖纪上》，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修订本，2019年。

② 《周书》卷10《邵惠公颀附宇文椿传》。

③ 张永华等编：《秦晋豫新出墓志蒐佚三编》，第403页。

④ 《周书》卷10《虞国公仲附宇文洛传》。

⑤ 王溥编：《唐会要》卷24《二王三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538—539页。

⑥ 刘文、杜镇编著：《陕西新见唐朝墓志》，第103页。

⑦ 毛远明、李海峰编著：《西南大学新藏石刻拓本汇释》〇九〇《大唐故涇州司户参军事元君墓志铭并序》，北京：中华书局，2019年，第141页。

⑧ 周绍良编：《唐代墓志汇编》开元三三五《大唐故薛王傅上柱国司马府君墓志铭并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1387页。标点有改动。

⑨ 毛阳光主编：《洛阳流散唐代墓志汇编续集》〇七六《大唐故雍州明堂县尉赠怀州长史司马府君墓志铭并序》，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8年，第155页。

⑩ 参见吕博：《唐代德运之争与正统问题——以“二王三恪”为线索》，《中国史研究》2012年第4期。

⑪ 《隋书》卷5《恭帝纪》。

基<sup>①</sup>，时称皇泰主。也就是说，炀帝三孙，分别在隋朝三大政治中心称帝，时人视为“王统三分”。<sup>②</sup>三方势力必然会竞逐天命，杨侑在正统上并无优势。因而唐高祖须重申关中政权的特殊性。确立周、隋二王后，既体现李氏家族的情感认同，也旨在唤醒并强化人们心中的“关陇本位”记忆，凸显关中正统及隋唐禅代的合法性。高祖未以北魏子孙列于三恪，或因北魏故都洛阳尚为皇泰主杨侗所据。若追崇魏室，恐世人将视皇泰主为魏统之续。彼时皇泰主名望犹在李渊之上，诸方势力争相输诚款附。考史可知，耿国公王士隆率军从江淮归附洛阳<sup>③</sup>，黔中许绍“以郡遥属”<sup>④</sup>，河南李密、河北窦建德、江南杜伏威、沈法兴、光州卢祖尚等割据政权皆献表称臣。<sup>⑤</sup>洛阳政权以其正统之位，深得山东、江淮诸方拥戴，遂与李唐各据半壁，几成分庭抗礼之势。高祖不欲人心东向，遂有意淡化“洛阳情结”<sup>⑥</sup>，特择北周宇文氏后裔（宇文洛）为介国公、隋恭帝杨侑为酈国公，奉为“二王后”，而未以北魏子孙充“三恪”之列。此举凸显“北周一隋一唐”一脉相承之关陇正统，以彰三朝相继、王业绵延。

唐太宗践祚之初，亦颇重周、隋“二王后”。贞观初，诏为介、酈二公营建宗庙，以奉先祀。据《大唐郊祀录》载：

贞观初，诏曰：“介国公宇文氏落（洛）、酈（酈）国公杨行恭（基），二王之后，礼数宜隆，寝庙未修，廩饩多缺。非所以追崇先代，式敬国宾。今可令有司量置国官，营修庙宇。”<sup>⑦</sup>

此时宇文洛仍在介国公任上。按宇文洛之父宇文兴在保定五年（565）“袭爵虞国公”<sup>⑧</sup>，宇文洛应于此年“命为虞国公世子”，时方九岁。<sup>⑨</sup>故宇文洛应生于北周闵帝元年（557）。至唐太宗贞观二年（628）<sup>⑩</sup>，他已年逾七十，可能歿于贞观中后期。

## 二、武后、中宗时期介国公的废除与复兴

宇文洛卒后，宇文去惑和宇文敬义兄弟二人墓志皆记其祖宇文裕“袭介国公”（见图1、图2）。<sup>⑪</sup>《元和姓纂》也载：“阿头孙兴，大宗伯；生洛，封介公。洛生裕，裕生延，延生离惑，惑生庭立，并袭介公。”<sup>⑫</sup>这在《新唐书·宰相世系表》<sup>⑬</sup>中亦有印证：

表1 《新唐书·宰相世系表》所载宇文洛至宇文庭立世系

洛，隋介公	裕	延	离惑		庭立，并袭介公
-------	---	---	----	--	---------

宇文裕是宇文洛之子，生平不详，大约在贞观中袭爵。然而，对于宇文裕之后的第四任介国公，传世文献和墓志记载之间存在差异。《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元和姓纂》皆载裕子宇文延袭爵。书于垂拱四

① 《旧唐书》卷1《高祖本纪》，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5年。

② 参见胡耀飞、谢宇荣：《杜儒童及其〈隋季革命记〉辑考——兼论隋末唐初王统三分问题》，杜文玉主编：《唐史论丛》第18辑，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2014年，第138—142页。

③ 《隋书》卷62《王韶附王士隆传》。

④ 《旧唐书》卷59《许绍传》。

⑤ 《旧唐书》卷53《李密传》、卷54《窦建德传》、卷56《杜伏威传》《沈法兴传》、卷69《卢祖尚传》。

⑥ 北魏孝文帝迁都后，“代人南迁者，悉为河南洛阳人”（《魏书》卷7下《高祖纪下》，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修订本，2017年）。宇文泰入关，“诸姓子孙有功者……又以关内诸州，为其本望”（《隋书》卷33《经籍志二》），但不少权贵仍以“河南洛阳”为郡望。西魏、北周亦曾赐大臣附籍洛阳。参见牛敬飞：《北周宇文道墓志考释》，杜文玉主编：《唐史论丛》第18辑，第191—192页。

⑦ 王泾：《大唐郊祀录》卷10，《大唐开元礼》附录，北京：民族出版社影印本，2000年，第807页上栏。此段传抄讹字甚多，“宇文氏落”应为“宇文洛”之讹，“酈国公杨行恭”当作“酈国公杨行基”。

⑧ 《周书》卷10《虞国公仲附宇文兴传》。

⑨ 《周书》卷10《虞国公仲附宇文洛传》。

⑩ 《册府元龟》虽未载介、酈二公之名，但系年月为“贞观二年八月”。参见《册府元龟》卷173《帝王部·继绝》，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影印本，第2094页下栏。

⑪ 张永华等编：《秦晋豫新出墓志蒐佚三编》，第403页；刘文、杜镇编著：《陕西新见唐朝墓志》，第103页。

⑫ 林宝撰，岑仲勉校记：《元和姓纂》卷6《宇文》，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第900页。

⑬ 《新唐书》卷71下《宰相世系表一下》，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5年。

年(688)的《宇文敬义墓志》(见图2)则记裕子宇文暹承袭介国公。<sup>①</sup>按“暹”“延”二字字形相近,传世文献所载“宇文延”应是“宇文暹”之讹写。但撰于景龙元年(707)的《宇文去惑墓志》(见图1)仅云祖宇文裕,袭介国公爵,对于宇文暹,只称为“父”<sup>②</sup>,却不载他袭爵之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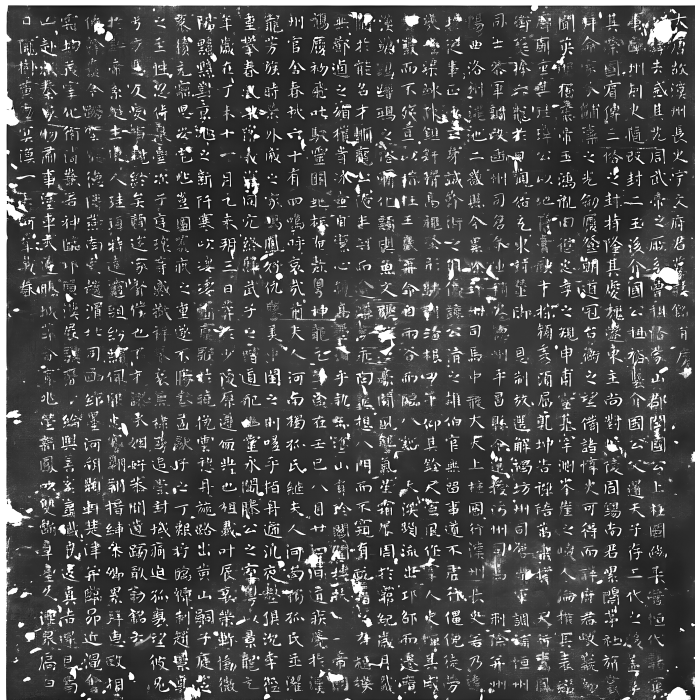


图1 《大唐故汉州长史宇文府君(去惑)墓志铭并序》



图2 《唐故左卫长上北门供奉宇文府君(敬义)墓志铭并序》

① 刘文、杜镇编著:《陕西新见唐朝墓志》,第103页。  
 ② 张永华等编:《秦晋豫新出墓志蒐佚三编》,第403页。

稽诸碑志通例，父祖官爵，例当追述。传世史籍与《宇文敬义墓志》皆明载，暹（延）承介国之爵。然其胞兄去惑墓志，于父爵未著一字。隐而不书，应另存隐情。

《宇文去惑墓志》不书父爵，当与载初元年武则天废介国公一事相关。垂拱四年（688）四月廿二日，宇文敬义下葬时，宇文暹还在介国公任上。然葬之翌年，即永昌元年（689）十一月，武则天以睿宗名义下诏改元载初，重立“二王三恪”：

宜以发挥大宝，申明历数，恢皇家贞土之符，继炎刘真火之序。摛之罔极，垂之无穷。以周、汉之后为二王，仍封舜、禹、成汤之裔为三恪，所司求其苗裔，即加封建。其周、隋宜同列国，其嗣使主祭焉。<sup>①</sup>

武则天黜北周、隋为列国，不复列于宾位；别承虞（舜）、夏（禹）、商（成汤）、周、汉之绪，奉为正朔所出。载初改制，旨在革易旧统，重定“唐承周隋”之历运，实为武则天鼎革天命、代唐自立之先声。<sup>②</sup>宇文暹从此失去了“二王后”地位和介国之爵。至《宇文去惑墓志》撰文时，宇文暹之爵已遭废止十八载，其人恐亦已辞世。故墓志中自不宜复提已革之衔。盖时移事易，笔削以合于当代之制。

永昌元年（689），武则天更诏令访求周、汉、虞舜、夏禹、商汤苗裔，重立“二王三恪”。《柳怀素墓志》记载了相关细节：

暨乎越古金轮圣皇帝，继周而承四大，出震而综三才，为无为而龙跃，事无事而凤跖。有制爰访三恪，式绍二王。府君之长子该申牒请袭，鸾台、凤阁勘《姓氏录》《血脉图》，据状历代英贤，准制合当承袭，具报春官讫，见欲闻奏。<sup>③</sup>

柳怀素位止县令，其子柳该亦不过“隆州录事”。然自载初改制后，柳该窥见时机，特向朝廷申牒，自陈为姬周苗裔，请续“二王后”之统。朝廷亦对此层层勘核，最终认定柳该“合当承袭”，准其所请。然延载元年（694）七月柳怀素与夫人元氏合祔时，此事尚在“见欲闻奏”之际，犹待圣裁。夏婧据此指出，武周“远承周汉”因追述谱系时代久远，改制存在现实困境。但武则天决意革故鼎新。从《柳怀素墓志》志石已近三品官规格来看，其家族门望骤贵。<sup>④</sup>由此可推，柳该很可能被正式立为“二王后”，始得享如此殊遇。其他宣称汉、舜、禹、汤苗裔者，应亦得封“二王三恪”。唯相关载记湮佚，细节始末已难复稽考。

武周时期，宇文暹家族失去了介国公爵位和特权，沉滞不起十有余年。不过，随着武则天统治终结，他们也迎来了转机。神龙元年（705）正月，张柬之、崔玄暉等发动政变，诛张易之、昌宗兄弟，武则天被迫下台。中宗李显由是复位。至二月，中宗下诏复国号为唐，国祚重归李氏。“至神龙元年五月十日，制：‘宜依旧以周、隋为二王后。’”<sup>⑤</sup>得以重袭介国公爵位者，当为宇文暹之长子宇文离惑，其时年已近七旬。<sup>⑥</sup>

过去受史料所限，武周时期废除介、酈二公之具体情形，始终晦暗难明。今《宇文去惑墓志》《宇文敬义墓志》相继出土并刊布，乃使第四任介国公宇文暹失爵、其子宇文离惑复得承袭之始末，得以揭示。

### 三、玄、肃、代三朝介国公的沉浮

宇文离惑生平事迹今已难详。然其袭爵时已年近古稀，据此可推，卒年大抵在中宗、睿宗之世。此后由其子宇文庭立嗣为第六任介国公。传世文献不载宇文庭立之后的世系，所幸《宇文仲逵墓志》记载可补

① 宋敏求编：《唐大诏令集》卷4《改元载初诏》，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20页。

② 参见吕博：《唐代德运之争与正统问题——以“二王三恪”为线索》，《中国史研究》2012年第4期。

③ 周绍良、赵超编：《唐代墓志汇编续集》延载〇〇一《大周故河东柳府君墓志并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331页。标点有改动。

④ 参见夏婧：《柳怀素墓志所见武周改立“二王三恪”史事考》，《中国史研究》2017年第1期。

⑤ 王溥编：《唐会要》卷24《二王三恪》，第539页。

⑥ 《新唐书》卷71下《宰相世系表一下》；林宝撰，岑仲勉校记：《元和姓纂》卷6《宇文》，第900页。前引墓志称敬义为宇文暹第三子。去惑年长于敬义，但未袭爵，应为次子，据此可推断离惑为长子。去惑当年八月去世，年六十四。离惑长于去惑，故此时应近七十岁。

史阙。志称“曾祖离，祖超，父晏，三代并袭介国公，食邑三千户。”<sup>①</sup>王书钦先生据其行辈与时代推考，谓“离”即离惑，“超”乃庭立之字。<sup>②</sup>此说合乎情理，当可信从。宇文庭立（超）生平不详，但《册府元龟》载有其子宇文晏承袭之事：

（开元）二十五年六月辛酉，制曰：“《夏典》有虞宾之位，《周书》载微子之封。皆所以启迪前王，发挥后嗣。故介国公宇文超男晏，倬彼茂绪，曰予嘉客，肃雍成性，温润合礼。雅有助祭之容，宛是宜邦之具。爰复尔国，以承天休，可袭封介国公。”<sup>③</sup>

依制文可知，宇文超（庭立）卒后，开元二十五年（737）六月，玄宗命其子宇文晏袭爵，为第七任介国公。宇文晏历事三朝，至代宗大历三年（768）犹可追迹。《宇文君妻王氏墓志》记载如下：

大历三祀龙集[戊]申闰六月廿九日，夫人遭疾□于怀真里之第，享年卅七……大[夫]人幼□敏聪，长[而]婉淑，闲□之德，以配君子，是归于介国公，[多]出大雅之门焉……以其[年]□月一日窆□少陵原先茔，礼也。哀子仲□等痛感幽泉，愿志贞石。<sup>④</sup>

据志可知，王氏所适为介国公，其子名“仲某”。《宇文仲逵墓志》所载世系正为“宇文晏—宇文仲逵”，故“仲某”即宇文仲逵<sup>⑤</sup>，王氏之夫为宇文晏。志中未言及其夫生平及合祔之事，可知大历三年王氏卒时，宇文晏可能尚在人世，故夫人先行安葬。另可留意者，王氏葬地“少陵原先茔”，当为介国公家族历代归葬之所。此前宇文敬义“迁窆于明堂县少陵原旧茔”<sup>⑥</sup>；宇文去惑“葬于少陵原”<sup>⑦</sup>；宇文仲逵亦“迁祔于万年县洪原乡少陵原之旧茔”<sup>⑧</sup>；宇文复及其妻崔氏，亦祔葬于洪原乡曹赵村。<sup>⑨</sup>由此观之，少陵原一带实为宇文氏累代家族茔域所在。

王氏之夫宇文晏袭爵期间，颇历朝局起伏。起初，玄宗于“二王后”礼遇甚隆，开元三年（715）二月，特颁敕旨，重申对周、隋二王后裔的尊崇。其文曰：

二王后，每年四时享庙牲及祭服祭器，并官给。及帷幄几案有阙，亦官给。主客司四时省问，子孙准同正三品荫。隋后每年给绢三百匹，米粟三百石；周后每年赐绢二百匹，粟二百石，并春秋支給。仍准见承袭人亲兄为分袭者与三分，余各一分，兄弟有得职事官者，其物即还见袭人。<sup>⑩</sup>

玄宗特敕规定，“二王后”祭祀所用礼器及日常供给，皆由官府支应。每岁按时赐绢帛、米粟。此外更授介、酈二公与中书令、侍中、六部尚书等正三品官员同等恩荫权。至开元十五年（727）闰九月，玄宗复降敕旨，重申优遇二公之制。<sup>⑪</sup>

然至天宝九载（750），崔昌上言“宜以唐承汉统”，玄宗遂更定商、周、汉为“二王三恪”，废介、酈二公之封。宇文晏失爵罢恩，其家族再遭重挫。然此制未行久远，天宝十二载（753）五月，玄宗纳杨国忠之议，复以周、隋后嗣为“二王后”。<sup>⑫</sup>宇文晏再膺“国宾”之礼。

天宝十四载（755）十一月，安禄山举兵反唐，翌年正月于洛阳称帝，建号“大燕”。其后叛军西进，攻陷长安。安禄山尝援引“金土相代”“命燕革唐”之说，宣扬唐祚土德已终，燕将以金德代之。<sup>⑬</sup>依五

①⑧ 齐运通主编：《洛阳新获墓志百品》，第 203 页。

② 参见王书钦：《从新出唐〈宇文去惑墓志〉〈宇文仲逵墓志〉略考北周介国废续》，杜文玉主编：《唐史论丛》第 34 辑，第 134 页。

③ 《宋本册府元龟》卷 173《帝王部·继绝》，北京：中华书局，1989 年影印本，第 407 页上栏。明本《册府元龟》将宇文超之名误作“宇文超”（《册府元龟》卷 173《帝王部·继绝》，第 2095 页上栏），今从宋本。

④ 赵力光主编：《西安碑林博物馆新藏墓志续编》，第 361 页。标点有改动。

⑤ 宇文仲逵卒于元和十五年（820），享年七十八，依虚岁，当生于天宝二年（743），时年廿六（齐运通主编：《洛阳新获墓志百品》，第 203 页）。

⑥ 刘文、杜镇编著：《陕西新见唐朝墓志》，第 103 页。

⑦ 张永华等编：《秦晋豫新出墓志蒐佚三编》，第 403 页。

⑨ 李浩主编：《榆阳区古代碑刻艺术博物馆藏志》，第 305 页。

⑩⑪ 王溥编：《唐会要》卷 24《二王三恪》，第 539 页。

⑫ 相关过程参见吕博：《唐代德运之争与正统问题——以“二王三恪”为线索》，《中国史研究》2012 年第 4 期。

⑬ 参见仇鹿鸣：《五星会聚与安禄山起兵的政治宣传》，仇鹿鸣：《长安与河北之间：中晚唐的政治与文化》，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 年，第 21—24 页。

德相承，“大燕”似当循例尊崇北周、隋、唐为“二王三恪”。然现存文献中未见相关记载。较有可能者，乃安禄山仅改易德运，未设“二王三恪”。而大历三年《宇文君妻王氏墓志》仍称宇文晏为介国公，可知其未受燕朝伪衔，始终奉唐正朔，故能保爵位于乱世而不坠。至德二载（757）十二月，唐军收复两京。乾元元年（758）四月，肃宗于长安南郊行祭天大典，并大赦天下。赦文明载“二王三恪，各与一子官”。<sup>①</sup> 此举表明宇文晏其时已返长安，陪祀郊天，故获赐恩典。此为唐朝首度授予“二王三恪”后裔实职，确认其家族入仕权。

#### 四、德宗至五代时期介国公的边缘化

宇文晏卒年史无明载，揆其世次，当在代宗之世或德宗前期。其子仲逵嗣为第八任介国公。按《宇文仲逵墓志》所记：

元和十五年正月三日，薨于京兆府富平县之私第，春秋七十八……每以丘壑为意，遂于县内郊居，二纪于兹，不届城市，怡怡然，欣欣然，与兄弟相视而已也……以十一月四日壬寅迁祔于万年县洪原乡少陵原之旧茔……<sup>②</sup>

宇文仲逵袭爵后，以时岁推之，约在贞元十二年（796）徙居长安郊外富平县。仲逵栖隐于此凡“二纪”（二十四年），直至元和十五年（820）正月离世。他原居于西京长安县怀真坊（亦作怀真里、怀贞坊），其母王氏即卒于“怀真里之第”。<sup>③</sup> 介国公宗庙亦设于此。<sup>④</sup> 仲逵迁居缘由，无从确考。既居县郊二十余载，“不届城市”，可知他罕至京师，恐亦未能履行“二王后”的职责。原本相关祭祀朝仪，介国公当于长安陪祀，方合礼制。<sup>⑤</sup> 然唐后期礼典久旷，朝廷对介、酈二公亦显疏淡。宇文仲逵遂远离长安城阙，徙居郊野，优游自适，颇得“怡怡然，欣欣然”之趣。其所迁富平，亦是宇文氏追怀远祖之“圣地”。北周成陵（文帝宇文泰陵）即在富平县西北十五里处。<sup>⑥</sup> 此外，富平乃白渠所溉六县之一，土沃水丰，向为权贵之家竞占田产、争夺水利之所。<sup>⑦</sup> 仲逵久居是邑二十余载不愿返京，或亦在此广拥田业，安享丰饶。

元和十五年（820）正月三日，宇文仲逵以七十八岁高龄谢世。是月，宪宗因服饵中毒，遂罢停元会，朝野内外“人情恟惧”。值此多事之际，朝廷恐难遑顾仲逵葬仪。正月庚子（二十七日），宪宗遇弑。<sup>⑧</sup> 越六日，穆宗即位，方下诏命依礼安葬仲逵。<sup>⑨</sup> 然新君初立，根基未稳。<sup>⑩</sup> 介国公葬礼只能屡经迁延，直至十一月四日，始得入土为安。

① 宋敏求编：《唐大诏令集》卷69《乾元元年南郊赦》，第384页。

② 齐运通主编：《洛阳新获墓志百品》，第203页。

③ 赵力光主编：《西安碑林博物馆新藏墓志续编》，第361页。

④ 王泾：《大唐郊祀录》卷10，第807页上栏。此地本为乐思晦宅（宋敏求撰，辛德勇、郎洁点校：《长安志》卷9《唐京城三》，西安：三秦出版社，2013年，第318页）。武周初，乐思晦族灭，唯一幼子没为官奴，其它可能入官（《新唐书》卷4《则天后本纪》；《旧唐书》卷186上《酷吏上·来俊臣传》）。此时介国公废黜，旧介国公庙可能降为家庙。怀真坊的新介国公庙，很可能新建于中宗时，介国公家族亦入此坊定居。

⑤ “二王后”出席礼仪如下：圜丘礼、郊礼、蜡百神、祭日、祭月、祭方丘、祭后土、祭神州、祭社、太庙礼、籍田礼、巡狩礼、朝贺及元会、明堂礼、封禅礼。此外还需主持周武帝庙四时祭祀。参见《大唐开元礼》卷4至卷97，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年影印本，第35页下栏—457页上栏；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卷4《尚书礼部》，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123页。唐后期礼制虽有增损，但《大唐开元礼》的规定与原则仍受重视。参见刘安志：《关于〈大唐开元礼〉的性质和行用问题》，《中国史研究》2005年第3期；吴丽娱：《皇帝“私”礼与国家公制：“开元后礼”的分期及流变》，《中国社会科学》2014年第4期。

⑥ 李吉甫撰、贺次君点校：《元和郡县图志》卷1《关内道·京兆府富平县》，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0页。

⑦ 参见吕博：《读〈高陵令刘君遗爱碑〉论关中郑白二渠水利往事》，叶炜主编：《唐研究》第29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4年，第183—185页。

⑧ 《旧唐书》卷15《宪宗本纪》。

⑨ 《旧唐书·穆宗本纪》载“（正月）甲寅，二王后介国公宇文仲逵卒，有司举旧典葬之”（《旧唐书》卷16《穆宗本纪》），“仲逵”当为“仲逵”之讹。原系于正月，据《二十五史干支通检》考订，应为“闰正月”（王双怀、贾云主编：《二十五史干支通检》，西安：三秦出版社，2011年，第518页）。

⑩ 参见黄永年：《六至九世纪中国政治史》，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4年，第462—469页。

仲逵既卒，身后无嫡子承嗣，唯有庶出三子，名曰士元、士偕、士则。<sup>①</sup> 据《宇文士元墓志》所载，继爵者乃庶长子士元。志文云：

始授舒王府参军，转沂[忻]<sup>②</sup>王府掾，选补河南府汜水县丞。寻迁京兆府昭应县尉……朝廷以封袭礼崇，宠冠金紫。齿发尚壮，生涯□□。以开成五年九月廿五日寝疾，启手足于怀真里之私第，春秋六十二……三月廿三日，嗣子复等奉轝迁窆于万年县洪原乡。<sup>③</sup>

然仲逵死后，士元并未即行袭爵。仲逵下葬时，士元为“忻王府功曹掾”。<sup>④</sup> 其后历迁汜水县丞、昭应县尉，方“封袭礼崇”，嗣任第九任介国公。由此可知，自元和十五年（820）仲逵逝世，至士元正式袭封，其间爵位悬置多年。此一延宕，固与穆、敬二帝怠于朝政有关。但也反映出，唐后期礼仪寢废，朝廷对“二王后”尊崇既衰，袭封之事亦不甚措意。<sup>⑤</sup>

据志文，士元逝于开成五年（840）九月廿五日。<sup>⑥</sup> 其子宇文复袭爵，为第十任介国公。宇文复生平无载，然其妻崔氏墓志已刊，志文云：

介国宇文姓嗣君，讳复。其夫人崔氏，以乾符六年五月四日，终于邠州真宁县唐兴乡。用其年十一月十七日，窆于万年县洪原乡曹赵村。复也先歿，葬于兹土，至是祔焉。崔氏，博陵人，享年六十一……复之先，用后周荫，故我封于介而代袭之。<sup>⑦</sup>

崔氏卒于僖宗乾符六年（879）五月，其夫介国公宇文复先已亡故。墓志未载宇文复子嗣，仅可由崔氏“享年六十一”推知，其夫大致卒于懿宗咸通年间至僖宗乾符初年。志文未载子嗣，这说明崔氏可能未诞下嫡子。故宇文复歿后，介国公应由其庶子或宗族旁支承袭。

宇文复之后世系于史无征。然开成三年（838）《田英墓志》中，录有“介公元孙”宇文坤结衔。其衔称“经略随军将仕郎试太子通事舍人后周介公元孙太阳子。”<sup>⑧</sup> 据前考证，时任介国公乃宇文士元。故宇文坤当为士元孙，宇文复庶子或亲侄。他自号“太阳子”，可能已皈依道教。<sup>⑨</sup> “经略”应即溪州所属之“黔中经略使”，故宇文坤为溪州刺史撰志。“试太子通事舍人”乃宇文坤所带试衔，“随军”为其实职，掌勤杂冗务，列于下层幕吏。<sup>⑩</sup> 宇文坤以介国公长孙之身，而漂泊远镇，充此下僚。可见其家世虽贵，于仕途却无助益。

后梁代唐，封李氏后裔为莱国公，和鄜国公并称为“二王后”，介国公为“三恪”。<sup>⑪</sup> 后唐灭梁，应复唐制，以周、隋为“二王后”。后唐清泰三年（936）七月，时任介国公宇文颀从将作监丞调任汝州襄城县令。<sup>⑫</sup> 历朝身为“国宾”、不行臣礼的“二王三恪”，竟被授中下层官职，纳入了臣僚范围。在礼崩乐坏

① 齐运通主编：《洛阳新获墓志百品》，第 203 页。

② 唐代仅昭宗第六子禔于乾宁二年（895）十二月封沂王（《旧唐书》卷 20 上《昭宗本纪》），年代晚于宇文士元。沂王造与士元年代相近（《旧唐书》卷 116《肃宗代宗诸子·沂王造传》），“沂王”当为“忻王”之讹。

③ 王书钦：《再论北周介国赙续——以新出唐〈宇文士元墓志〉〈宇文复夫人崔氏墓志〉补证》，杜文玉主编：《唐史论丛》第 41 辑，第 189、199 页。原录文有阙，据拓片补。

④ 齐运通主编：《洛阳新获墓志百品》，第 203 页。然沂王李造于元和六年（811）薨（《旧唐书》卷 116《肃宗代宗诸子·沂王造传》），其嗣未袭沂王爵，府官应废。士元此职乃前资官，并非现任。

⑤ 鄜国公此际亦如是。元和十五年（820）四月“三恪鄜国公杨造卒”（《旧唐书》卷 16《穆宗本纪》），至宝历元年（825）“（八月）戊申，以鄜国公杨造男元湊袭鄜国公”（《旧唐书》卷 17 上《敬宗本纪》）。

⑥ 宇文士元死后，新即位的武宗辍朝以示哀悼，并下敕以为常式。参见王溥编：《唐会要》卷 24《二王三恪》，第 540 页。

⑦ 李浩主编：《榆阳区古代碑刻艺术博物馆藏志》，第 305 页。

⑧ 周绍良编：《唐代墓志汇编》，第 2177—2178 页。此志撰者为“经略随军将仕郎试太子通事舍人后周介公元孙太阳子撰”，文末记“宇文坤述文并书”，可知撰者即宇文坤。

⑨ “太阳子”是道教修炼成仙的传说人物，见葛洪撰、胡守为校释：《神仙传校释》卷 4《太阳子》，北京：中华书局，2010 年，第 153 页。

⑩ 参见渡邊孝：《唐代藩鎮における下級幕職官について》，《中国史学》第 11 卷，京都：朋友書店，2001 年，第 86—87 页；金宗燮（김종섭）：《唐代藩鎮 吏職에 관한 연구》（《唐代藩鎮吏职研究》），（韩）《東洋史學研究》第 165 辑，2023 年。

⑪ 王溥编：《五代会要》卷 5《二王三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第 85 页。

⑫ 《旧五代史》卷 48《唐书·末帝纪下》，北京：中华书局，2015 年点校本修订本。



王三恪”制度本身，而是隋唐王朝借此展开的一系列“纪念活动”。通过这些典礼，隋唐王朝可宣示其正统承袭的历史脉络。在这些仪式中，介国公承载并传递着“周一隋一唐”德运相承的政治意涵。本质上，他们不过是“五德终始说”下的一种政治象征符号而已。

故介国公家族荣枯，非系于爵位、家世或个人才具。“二王后”家族虽列第一等氏族<sup>①</sup>，然其远离朝堂，门第难以转为实权。介国公后嗣仕途多蹇，如第四任介国公宇文暹之子敬义，33岁始荫补三卫（左卫勋卫），39岁卒前仍无职事官。<sup>②</sup>其兄去感因高宗封禅充鞞脚，得恩许铨选，释褐坊州司仓参军，渐入州县历练。<sup>③</sup>第九任介国公宇文士元曾任王府官，府罢，十年未调。其父仲逵薨逝，士元历县丞、县尉方袭爵。士元长孙宇文坤，漂泊西南小藩黔中，屈为下吏。五代武人当政，介国公宇文颀亦舍“国宾”之贵，任襄城县令、太子率更令（从四品上）等官。唯第八任介国公宇文逵似早悟此理，遂远离繁华，迁居近郊二十余载。无论是“二王八司马”革新昙花一现，宰相武元衡遇刺后长安戒严，抑或宪宗崩逝时朝野惶然，皆未扰其“怡怡然，欣欣然”。

当介国公一族疏离“国宾”之尊时，宦途反而更为顺遂。武周时期宇文暹爵废家落，其子去感则稳步升迁。历京畿县令，进阶中散大夫（正五品上），终至汉州长史。虽止步中层，不及“丞、郎、给、舍”等名流，却远超“伤心一尉便终身”“一片绿衫消不得”<sup>④</sup>之下僚。中宗复封宇文离感为介国公。离感之弟远感无须恪守国宾之责，子孙投身功名，终显达于一时。

据远感重孙女宇文氏墓志（《李郴夫人宇文氏墓志》）云：

高祖远感，皇任梁王掾；曾祖成器，皇任绛州翼城县丞，赠礼部员外郎；祖邈，皇任御史中丞。左迁澧州刺史，赠太尉；父瓚，见任右散骑常侍。<sup>⑤</sup>

宇文远感曾任“梁王掾”，梁王应指武则天之侄武三思。<sup>⑥</sup>可见介国公废爵后，远感主动趋附新朝，得入武三思王府。其子成器虽止于县丞，然成器子宇文邈于贞元中官至御史中丞。<sup>⑦</sup>宇文邈之子瓚，官至右散骑常侍。另一子宇文鼎，文宗时拜户部侍郎、判度支。<sup>⑧</sup>故宇文氏追述先祖时，无须以介国公后裔自矜，盖因其父祖已为显宦。

介国公家族之兴替，恰如白居易《二王后》诗中讽喻：

二王后，彼何人？介公酈公为国宾，周武隋文之子孙。  
古人有言天下者，非是一人之天下。周亡天下传于隋，隋人失之唐得之。  
唐兴十叶岁二百，介公酈公世为客。明堂太庙朝享时，引居宾位备威仪。  
备威仪，助郊祭，高祖太宗之遗制。  
不独兴灭国，不独继绝世。欲令嗣位守文君，亡国子孙取为戒。<sup>⑨</sup>

白居易曾揭示“二王三恪”制之本相：大唐二百余年间，介国公、酈国公世代身居“宾位”，附属于赫赫威仪。高祖、太宗礼尊“二王三恪”，非徒慕“兴灭继绝”之古义，实欲李氏子孙勿蹈北周、隋之覆辙。然“后人哀之而不鉴之”，李唐皇室竟沦为后梁“二王后”莱国公。后唐灭梁，号为中兴，亦作后晋“二王后”酈国公。宋太祖受禅，“封周帝为郑王，以奉周嗣”<sup>⑩</sup>，然仅行于后周一朝。宋仁宗嘉祐四年

① 显庆四年（659）高宗下诏改《氏族志》为《姓录》，“以皇后四家、酈公、介公、赠台司、太子三师、开府仪同三司、仆射为第一等”（王溥编：《唐会要》卷36《氏族》，第775页）。

② 刘文、杜镇编著：《陕西新见唐朝墓志》，第103页。

③ 张永华等编：《秦晋豫新出墓志蒐佚三编》，第403页。

④ 白居易撰，谢思炜校注：《白居易诗集校注》卷16《哭从弟》，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1310页。

⑤ 周绍良编：《唐代墓志汇编》，第2426页。《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将宇文邈系为宇文庭立的从子（《新唐书》卷71下《宰相世系表一下》），但不详之前世系。志文称宇文邈之祖名为远感，从行辈推之，应为宇文去感、敬义、离感之弟。

⑥ 据前文字文去感、敬义史事推之，远感应在武周时期任此职。参《旧唐书》卷183《外戚·武三思传》，此时梁王为武三思。

⑦ 宇文邈生平考证，参见劳格、赵钺著，徐敏霞、王桂珍点校：《唐尚书省郎官石柱题名考》卷1《左司郎中·宇文邈》，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18页。

⑧ 宇文鼎生平考证，参见劳格、赵钺著，徐敏霞、王桂珍点校：《唐尚书省郎官石柱题名考》卷2《左司员外郎·宇文鼎》，第77—78页。

⑨ 白居易撰，谢思炜校注：《白居易文集校注》卷3《二王后》，第287页。

⑩ 徐松等辑，刘琳、刁忠民等校点：《宋会要辑稿·崇儒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2922页。

(1059), 何鬲建言“愿考求唐、周之苗裔, 以备二王之后, 授以爵命, 封县立庙, 世世承袭, 永为国宾”, 太常礼院议曰“如上取唐室, 又世数已远, 于经不合。惟周则我朝受禅之所自, 义不可废。且今之制度, 与古不同, 难以遽行”, 否定其议。<sup>①</sup> 终宋之世, 虽礼遇柴氏, 却不备“二王三恪”。往后历朝皆不设此制。<sup>②</sup> 无论介、酈二公之裔, 抑或李唐遗胄, 皆湮没于史牒典籍之中。

(责任编辑: 周 奇)

## **“Take as a Warning for Posterity of the Fallen Dynasty”: A Historical Investigation of the “Erwanghou” Duke of Jie in the Sui and Tang Dynasties based on Unearthed Epitaphs**

LV Bo, LIU Jia

**Abstract:** The newly unearthed epitaphs of Yuwen Quhuo, Yuwen Jingyi, Wang (wife of Yuwen Jun), Yuwen zhongkui, Yuwen Shiyuan, and Cui (wife of Yuwen Fu)—members of the Sui-Tang “Erwanghou” (二王后) Duke of Jie lineage—provide new evidence for the inheritance of the Duke of Jie. The inscriptions not only reveal the family’s political connections with the Sui and Tang Dynasties but also reflect the evolution of the “Erwang and Sanke” (二王三恪) system. After the Sui Dynasty replaced the Northern Zhou, Emperor Jing of Zhou was enfeoffed as the Duke of Jie. Subsequently, most of the Northern Zhou royal family was exterminated, with only the collateral branch Yuwen Luo inheriting the dukedom. When the Tang succeeded the Sui, Li Yuan may have sought to deny the legitimacy of Yang Dong (of the Eastern Capital) and Yang Hao (of Jiangdu) by reappointing Yuwen Luo as the “Erwanghou”, reaffirming the “Guanzhong-centric” tradition of the Zhou and Sui. The Duke of Jie title passed down to Yuwen Luo’s grandson Yuwen Xian, who was deposed by Empress Wu Zetian. Consequently, when Yuwen Xian’s son Quhuo wrote of his father’s title in his epitaph, he used subtle wording to avoid explicit mention. After Wu Zetian returned power to the Tang, Emperor Zhongzong reappointed Xian’s eldest son Lihuo as “Erwanghou”. The title then passed to Lihuo’s grandson Yuwen Yan, who was again abolished by Emperor Xuanzong but soon restored. During the An Lushan Rebellion, Yuwen Yan followed the Tang court, earning the favor of Emperor Suzong. After Yuwen Yan’s son Zhongkui inherited the title, he moved to the suburbs and rarely visited Chang’an. Zhongkui’s son Shiyuan waited several years, serving as a county magistrate and deputy before finally inheriting the title. Even Shiyuan’s eldest grandson Yunkun fell to the position of a low-ranking official in a provincial government. Though the Duke of Jie family ranked among the first-class aristocracy, they possessed no real political advantages, serving merely as foils to the moral fortune and mandate of heaven of the Sui and Tang Dynasties.

**Key words:** “Erwang and Sanke”, Duke of Jie, political legitimacy, family history of medieval aristocracy

① 徐松等辑, 刘琳、刁忠民等校点:《宋会要辑稿·崇儒七》, 第2924—2925页。

② 清修《续通典》称金朝“封海滨王耶律延禧为豫王, 昏德公赵佶为天水郡王, 及齐刘豫为三恪”(嵇璜、刘墉等撰:《续通典》卷71《三恪二王后》,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5年影印本, 第1562页下栏)。然金章宗曾“问太常卿张晔:‘古有三恪, 今何无之?’晔具典故以闻”(《金史》卷9《章宗本纪》, 北京:中华书局, 1975年), 可知金朝仅以封爵安置降国君主, 未设“二王三恪”。